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拟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 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以下简称“高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将为本次发行事项提供担保。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以下简称“联席协调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发行的高级债券金额、条款以及条件尚未确定。待本次发行条款确定后，发行人、担保人及联席协调人将订立认购协议、契约文件以及其他配套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